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开始前以电话方式通知职工代表。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共计 10 人，实际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为 10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国恒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刘国恒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